		F度2	公益:	出租	人申	請書	(承租	且人未申	請租	金	此位				月			
補貼用				1-			-1- 	ተንቱ ነ	ا، ك	1 100	12.1	1 1 70						
本人							_政府	申請公	一盆出	1相	收件	∔編號						
	人認定函,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內																	
	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																	
	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																	
條件	均以	人申請	日之	狀況	為審查	查依扣												
, . ,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所有然。	• • •	基本	資料	<u> </u>													
姓	名					國	民身分	·證統一	編號									
戶口 簿戶								性別]男[女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神戸	話	日								 手模	<u> </u>							
電		н	н															
		夜							,	電子信	言箱							
戶籍	地址	<u>:</u>	縣		鄉鎮		村		往	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perp	<u>市</u> 同戶		市區	/,3,17	里			各	en.	++		7.5	laba v			
通訊	地址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さ			
.)		坦	址		市	市[市區 里 			路								
代理 (無什		妙	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品	烷								
人免:		7.1.	7 11				電話:					手機:						
(私	法人	\sim																
	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	品號																	
NY NY#	11 1111 1												1					
電	話									手	· ;	機						
法人住	き所		縣	4	榔鎮		村		1	封	段	巷	弄	3	虎柱	婁之		
			市	ī	市區		里			各	1	<u> </u>		1 1	ı			
代理/		姓名	z :			<u> </u>	凤民身?	分證統一	一編號									
(無代理 人免填)		XIA	. ·			7	電話:		手機:									

二、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 名							威	民身	'分證	統一編	淲									
是否具作	 情特殊	身分	→ ?	(可複	(選)	<u></u> (有	勾選		 查速度	<u> </u>		<u> </u> 低收/	入户				中低	收入	户 户
較快;オ	知者	, ,	丁不	勾	選,	但著	查主	東度	較慢)			身心障	章礙:	者			原住	民	
户口名簿 戶號										性別		男 🗌	女	出生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日		ı									手機								
電話	夜										電	電子信箱								
户籍地址		縣十			鄉金			村			街路	ŧ		巷	į.	弄	-	號	樓	之
	市□□同戸籍			市區縣		飨	<u>里</u> 鄉鎮		村		ŧ	<u></u>	巷	Ŧ	투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弘址	柏		Ī	र्ग	市	品	Ĩ	里	路									
承和	承租人之配偶、户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請依最新之戶口名簿資料填寫)																			
															性別					
姓	,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男			7	\
			<u>.l</u>	持る	有面	積未	滿四.	十平:	方公儿	尺之共有	住年	已清」	單(無	者免	填))				
序號							地		址							虿	面積((平力	方公尺	()
1																				
2																				

註:承租人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 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次頁還有資料,請繼續填寫

三、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出租住宅 地址(請務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必填寫, 應與租賃 契約相同)	上 上	稅、	2‰課	澂地 價》	稅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			小段		建號
地號										
租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	年		月 (請與ā	沮賃契約	日的相同)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免填)

	政府審核				
檢附文件	已檢附	雷補件			
(一)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					
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					
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無法提出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五)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及財產					
歸屬清單。(承租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出具同意書同意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代為查調者,免予檢附)					
(六)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各款所定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					
(七)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承租人資格符合下列(一)至(四)之一者即可					
(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三)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四)□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公益出租人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定函有效期間 (密杏後な今去山百轄市、縣(古	月	日			
(審查後符合者由直轄市、縣 (市	1) 王官橋	及蒯琪 為)			

おおし・	41、細目・	已、唐巨。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